

我認識一個杰出的女人，在紐約，她是她那一行里出類拔萃的人物。

有一個夜晚，她的小女兒抱住她說：“媽媽，我最喜歡你穿這件衣服。”

她當時身上穿的是一件簡單的睡袍。

當她穿着白色的工作服，她是一個極有效率的科學家；當她穿上晚禮服，她是宴會上受人尊敬的貴賓。但此刻，她什麼也不是，只是一個平凡的女人，安詳地穿着一件舊睡袍，

把自己圈在落地燈小小的光暈里。不去做智慧的馳騁，不去演講給誰聽，不去聽別人演講，沒有頭銜，沒有掌聲，沒有崇拜，只把自己裹在柔軟的睡袍里。可是她的孩子卻說：“媽媽，我最喜歡你穿這件衣服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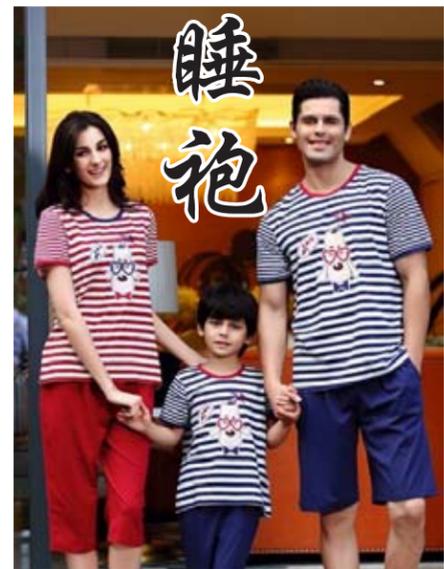
因為，只要穿上了這件衣服，她便不會出門了。她們可以共享一個夜晚。

我聽了那個故事覺得又辛酸又美麗，每次，晚飯後，我換上那件舊睡袍的時候，總想起那故事，我好像穿上了一襲故事。

不管明天清晨有多遠的路要走，不管明天別人尊我們為英雄還是詩人，今夜且讓我們夫妻兒女共守一盞燈，做個凡人。

我們疲倦了，我們即將安息。讓一家人一起換上睡袍，或看一本書，或讀一份報，或摸摸索地找東西吃，或坐在那裏胡亂畫一張畫，在一個屋頂之下，整個晚上，我感到我們一直在無聲地說：“晚安，晚安。”

或者有一天，當我太疲倦，我需要一次極長極長的安眠。那時，親愛的，請給我最後一件睡袍，柔軟的，散舊的，直垂到腳踝的，我將恬然睡去，像我們同在一起的那些美好的時光一樣。



# 睡袍

美國《讀者文摘》雜誌曾發起過一次問卷調查，問題是：“你一生中獲得的最佳忠告是什麼？”結果，收到了眾多回復，下面是其中若干人士對這一問題的回答，他們當中有暢銷書作家、著名企業家、教育工作者和醫生，等等，希望你也能從中獲得一些人生啟迪。

——鮑爾·斯泰格爾，美國《華爾街日報》編輯

### 傾聽

在我很小的時候，父母就給我上了人生最重要的一堂課：傾聽別人的意見，然後再做決定。你傾聽的時候，就是在學習。你如同水中

物，我會說“我沒時間”，可是如果我能從中掙到10萬塊錢，我可能馬上會答應下來。所以說，人生中的取捨，很多時候是要看事情在你心目中的重要性，而不是時間問題。

——勞拉·萬德坎姆，《168小時》一書作者

昆貴所做的一次演講中聽到他說了這樣一句話：“如果站在你面前的是一位真正的專家，那麼他說的每一句話你都能聽懂。如果你聽不懂他說的話，他就不是真正的專家。”我們理解不了某個被稱之為專家的人說的話時，經常會怪自己沒水平。現在我改變了看法，如果一位“專家”的話讓我一頭霧水，我乾脆不聽。

——朱莉·摩根斯坦，職業顧問

### 不要妄加猜測

我是在克什米爾長大的。一天，爺爺帶着我們幾個孩子去他的蘋果園。爺爺從樹上摘了一個被鳥兒啄過的蘋果，他用小刀削下沒被鳥兒啄過的那一半蘋果給了我們。我問爺爺：“爺爺為什麼不給我們好蘋果？”我當時想，爺爺真小氣，把“好蘋果”拿出去賣錢，卻捨不得給他的孫子們吃。爺爺摸着我的頭，慈愛地說：“鳥兒只吃甜蘋果，所以我把最甜的蘋果給了你們。”我從這件事中得到了一個教訓：不要妄加猜測，而要請教，並且將其視為自己生活和事業上的座右銘。

——庫爾希德·古魯，紐約羅斯維爾癌症研究院醫師



# 最佳忠告

的海綿一樣吸取別人的智慧，當你不再只想讓他人對你俯首帖耳，而是能夠傾聽別人的意見時，你的生活會好很多。

——史蒂文·斯皮爾伯格，電影導演和製片人

### 事情的重要性如何

一次，我採訪了一位名叫特雷莎·德特納的女士，她擁有一家建築公司，家里有6個孩子，包括一對雙胞胎。她告訴我，她從來不對自己說“我沒時間”，而是說“這件事不是最重要的”。如果讓我給孩子班里的每一位同學做一件手工禮

### 打破砂鍋問到底

20世紀70年代末，我的導師、鳳凰城高等法院法官桑德拉·康奈爾告訴我：“多問問題，要有‘打破砂鍋問到底’的精神。”我聽從了她的忠告。現在，我在和阿爾茨海默症這個病魔做鬥爭的時候，我仍然遵循着她給我的這個忠告，這讓我擁有了對於一名阿爾茨海默症患者來說不可思議的記憶力。

——格里格·布里安，記者，《癡呆症患者的內心世界》一書作者

### 真正的專家

幾年前，我在著名演講家奈都·

### 發愁是愚蠢的

我們全家人離開原來的居住國後，住在維也納的一所難民營里，每天面對的都是不安和恐慌。一天，爸爸宣佈我們要去維也納一家劇院欣賞歌劇。我覺得這話很荒唐，我們沒錢、沒身份、沒家。我說：“不知道我們這一去，回來時難民營還有沒有我們住的位置？”爸爸說：“人生短暫，我們坐在那裏發愁是愚蠢的。”多年後的今天，我體會到爸爸說的完全正確。

——娜塔麗·科根，美國Happier應用公司CEO

### 不爭為上

“我們在與別人爭論時，很多時候不是為理而爭，只是任性而為。”這是我岳母說過的一句話。從此以後，每當要與別人起爭執時，我總會想起岳母的這句話，爭執往往就此放下。

飛機離開地面的一瞬間，座位後面一個四五歲大的孩子開始歡呼，聲音很大。飛機在上昇，穿過雲層時有些顛簸，每顛簸一下，都能聽見身後的小孩“大呼小叫”。那個時候，我願意用“大呼小叫”來形容他，儘管他還是個不懂事的孩子。

我困得眼皮兒直打架，我實在不想忍受這個孩子一句句“太好玩了”的亢奮。落座前我聽到孩子喊身邊的一老一少“姥姥”和“媽媽”，想回過頭提醒一下她們不要讓孩子在公共場合大喊大叫，但還是忍住了。

石家莊到成都兩個多小時的飛行，我迷迷糊糊打着盹兒，中途沒有再聽到這個孩子說話的聲音，估計是睡着了。飛機開始降落的時候，機艙廣播里提醒旅客調直座椅的聲音“喊”醒了我。我聽見身後小孩的媽媽要與孩子姥姥換座位，“靠着窗戶你就能看見外面了”。我裝作不經意地回頭，掃了一眼這一家人，姥姥坐在靠窗的位置，孩子坐在中間，媽媽坐在靠走廊的位置，他們三個都直直地看着窗外。飛機降落的過程中，一直聽見孩子的姥姥在說：“你看那機多小啊，那麼寬的路在飛機上看就跟一根線似的。”飛機着陸的瞬間，老人注意到了機翼上擾流板的變化，我聽見她對女兒和外孫說：“你看飛機翅膀上的小鐵板都豎起來了。”

即便看不到她的表情，我也能感受到老人亢奮的心理。估計這是老人這輩子第一次坐飛機，也許是這一家人第一次坐飛機，所以他們不想放過飛機飛行中一絲一毫的變化。離開機艙下飛機時，我故意走在他們身後，看到小孩的媽媽背着一個雙肩包，有些破舊；小孩的姥姥手里

拎着一個綠色手提袋，手提袋個頭不小，看得出她有些吃力；小孩依舊興奮，一路蹦蹦跳跳。

我突然開始原諒小孩在飛機起飛時的“大呼小叫”，原諒他的媽媽和姥姥對他的縱容。我也有些慶幸自己當時沒有去指責他們的不文明。十多年前我第一次坐飛機時，那種亢奮應該和他們一模一樣吧，只不過不會像小孩那樣“大呼小叫”。

小孩子在公共場合大呼小叫當然不對，按照“文明公約”里的約束，這是不文明的表現。阻止甚至批評他們都沒什麼錯。但是，那天下飛機時我卻在心里真切地感覺，如果當時我指責他們，哪怕是委婉地提醒，都不見得我的文明會“高級”多少。

不知道這一家人來自農村還是城市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他們屬於沒有見過世面的那個階層，頭一次坐飛機，表達亢奮也在情理之中，只



# 當他對你特別好時

地進屋了，我重新坐回椅子，想她說的話。

我是最近對她特別好嗎？還是以前對她不夠好？我又為什麼在每次離家之前，會不自覺地對她特別好？

我想，以前，我是因為自己要離開。但是這一年，看她快速地衰老，我有了另一種恐懼。

一個人為什麼對另一個人特別好？

老年時，可能因為怕離開他；或像我一樣，怕我的老母親，某一天，突然永遠離開我了。

### 放過我吧

在外地工作特別想家，有天晚上我喝多了，感覺特別想老媽，就打電話過去：“媽，下輩子我還做你的兒子！”電話那頭老媽靜了好久，估計也是感動得不行。好一會兒，聽老媽幽幽地說了一句：“下輩子，你就放過我吧！”

### 蜜月旅行

丈夫開車和妻子去蜜月旅行，結果半路上車子突然熄火，丈夫修了半天，車子還是不動。

看丈夫滿頭大汗，妻子安慰他說：“前面不遠的地方有家汽車旅館，我們先去那里住一晚，明天早上起來，車子就會自己好的，不用擔心。”

丈夫說：“那是結婚之前的事，這一次車子是真壞掉了！”

### 驢臉

美國議員杰弗里·狄更斯出席某商品展銷會，一個年輕但奇醜無比的女子對他一見鍾情，繼而緊緊相隨，狄更斯好不容易才擺脫她。幾天後，狄更斯收到該女子一封信，對他表達愛慕之意，並索要他的照片。信尾落款很特別，在女子名字後面居然還有兩個字：驢臉。

狄更斯看後，不禁捧腹大笑，被女子的幽默與謙卑深深感動。於是，他給她寄去一張自己的親筆簽名照片，還題詞留念，開玩笑似的引用了那個詞——“驢臉”女士惠存，敬祝您萬事如意。杰弗里·狄更斯。

一段時間後，秘書問狄更斯：“您收到展銷會上追求您的那個醜女子的信了嗎？怕您想不起來是誰，我在她的名字後面寫上了‘驢臉’兩個字。”

### 不開罰單的理由

一個男人正在路上以最高限速駕駛，突然，一輛警車出現在他的後方。條件反射，不想被超車，這個男人立刻踩了油門，每小時96公里、112公里……他的時速幾乎到了極限。但他並沒有甩掉那輛警車，男人如夢方醒，暗叫不妙，只得利車，停靠在馬路旁，等待被開超速罰單。警察熄火下車，走過來，彎腰看着車內的男人說道：“聽着，先生。我今天過得並不爽，現在只想早點回家。你可以試著給我一個好的理由，讓我就這麼放你一馬。”

男人略一沉吟，說：“3周前，我的老婆跟着一個警察跑了。當我在後視鏡里看到你時，覺得你很像那個人。所以，我只是出于本能地想要擺脫你，就像要擺脫她一樣，你懂的，警官。”於是，沒有罰單。



是表達的形式有些逾矩。之所以慶幸自己當時沒有出面制止小孩子在飛機上鬧騰，準確地說，是害怕自己無意中流露出的優越感滋生內心對他們的歧視。

如果說我和這一家人同屬一個階層，可能有些虛偽或者矯情，但我一定是從他們這個階層走過來的。與富人歧視窮人相比，我更擔心窮人之間的相互歧視，或者說曾經的窮人歧視現在的窮人。

記得幾年前媒體報道過的一則新聞。2011年8月13日，在溫州打工的許興權帶着即將分娩的老婆坐中巴車趕往醫院待產。結果半路上老婆的羊水破了，司機說“那麼臟，別把車上弄得又臟又臭”，把他們趕下了車。

司機無情，乘客冷漠，許興權的老婆只好“路邊產女”。這是當時被媒體關注過的“冷漠中巴”的故事。

一直記得這則新聞，並不僅僅因為故事本身的悲涼，而是同一階層間的相互歧視刺痛了我。如果許興權經濟稍微寬裕一些，他可能也不忍心讓即將分娩的妻子乘坐中巴到醫院待產。即便貧寒，享受這個世界的溫暖也是他們的權利，但“冷漠中巴”一下子在溫暖與冰冷之間畫下了分界線。

歧視他們的並不是什麼權貴，而是和自己同屬一個階層的窮人。中巴司機是強勢群體嗎？不是。中巴乘客是強勢群體嗎？也不是。但只要被歧視者的境遇比自己更差，我們的眼皮就有可能不自覺地向上翻起。

小時候記得家里的老人們常常講“窮幫窮，親幫親”，窮人與窮人之間，他們更應懂得彼此的不容易，互相幫襯。所以，每每看到同處底層的人相互歧視、相互傷害時，作為一個旁觀者，我內心所感受到的觸動遠遠勝過“富人歧視窮人”。

小區衛衛口有一個常年賣牛肉板面的。有一天中午，衛衛口又來了一個活動攤販賣涼麵，賣板面的感覺被賣涼麵的搶了生意，要將他趕走。我碰巧看到這一幕，因為和賣板面的攤主還算熟悉，於是多了一嘴：“你又不是城管，幹嗎要趕人家？”

這樣的場景遠遠算不上我們曾經熱議過的“底層互害”，但依然讓人看到窮人之間相互撕扯的影子。只要比對方稍微“強勢”那麼一丁點兒，這種“強勢”也會化作一種優越感去歧視同一階層中比自己更為弱小的他者，而從不覺得這種“優越感”有多么卑賤。

與那些“落差”鮮明的歧視相比，真的，我更害怕由這種卑微的優越感滋生而來的歧視。



# 卑微的優越感